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召集人)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黃麗嫦女士
葉文斌先生 吳觀鴻先生
陶錫源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江鳳儀女士 張恒輝先生
何杏梅女士 蘇嘉雯女士
林頌鎧先生 甘文鋒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巫成鋒先生
徐帆先生, MH 甄紹南先生
楊智恒先生
胡嘉錡女士 (秘書)

應邀嘉賓： 霍張毅貞女士 政府產業署物業估價測量師 (土地應用) 12
黃澧姍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 (租售編配) 項目及特別任務
何佩瑤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行政主任 (特別項目)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陳嘉康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設施管理)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

列席者： 伍德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正計劃擴闊月台及重建斜道和樓梯，以理順客流，有關設計圖亦已接近完成。此外，港鐵正與不同政府部門就有關工程及地權問題等進行探討。待有詳細設計圖後，她會向工作小組成員匯報。

4. 有小組成員表示，藍地人口不斷增加，輕鐵藍地站（往兆康方向）的月台不敷應用。他讚賞港鐵積極研究擴闊有關月台及重建斜道，惟擔心此舉仍難以滿足日後的乘客需求，故他建議港鐵考慮延長月台及連接輕鐵站和附近的加油站通道，以便居民出入。他將於會後與港鐵進行實地視察，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5. 召集人總結表示，請港鐵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港鐵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代表已與有關委員在 7 月 25 日進行實地視察。]

(B)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 號）

6. 召集人表示，建築署及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7.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C) 建議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

8.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6 月 19 日收到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9. 產業署霍張毅貞女士表示，有關停車場由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威信」）管理，營運期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三年。停車場的營運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上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如星期六是工作天，46 號及 47 號車位會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暫停開放。該停車場共有 41 個私家車位及一個殘疾人士車位，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的現時收費分別是每小時 8 元及 18 元。此停車場亦於星期六、

日和公眾假期提供全日泊車服務，由入車時間起至同日午夜 12 時的收費為 100 元。此外，停車場有蓋部分的高度限制為 2.6 米。

10. 有小組成員感謝產業署的協助，令公眾人士可使用有關停車場。

11. 召集人詢問產業署有關停車場的使用率。

12. 產業署張女士回應表示，使用率等數據是威信的內部資料，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13.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D)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14.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表示，署方曾就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收到市民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建議維持天地人路現有的行車安排。

15. 有小組成員感謝運輸署就有關建議設計草圖及諮詢公眾。雖然現時天地人路入口的違例泊車情況已有改善，但他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靜待署方處理有關地區人士的意見。

16.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E)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17.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正在準備有關工程的設計圖，稍後會與屯門醫院進行技術性探討，並會於下次會議向小組成員匯報更具體的資料。港鐵現階段只是提供工程的初步構思，至於由哪一方負責興建、出資及日後的保養維修仍有待討論。

18.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院方目前正等待港鐵提供有關工程的設計圖，以作詳細研究。

19. 召集人詢問港鐵有關設計圖的完成日期。

20.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設計圖已接近完成，港鐵會先與院方探討有關方案，並會於下次會議匯報具體詳情。

21.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港鐵盡快提交有關工程的設計圖，並建議就此去信港鐵；
- (b) 表示港鐵和院方有責任理順該輕鐵站的人流，並應盡快開展有關工程。如有技術性問題，可與工作小組商討；
- (c) 建議港鐵完成工程設計圖後，馬上與院方進行磋商。若有需要，

- 亦可邀請小組成員共同商討；
- (d) 對港鐵的回應表示不滿，建議去信邀請港鐵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 (e) 表示港鐵完成設計圖後，可聯同屯門醫院代表召開非正式會議，以便小組成員知悉最新進展，加強議事效率；以及
 - (f) 表示不滿港鐵有關工程的設計團隊未能於是次工作小組會議前完成設計圖。

22. 港鐵林女士表示，每次工作小組會議後，港鐵內部會就有關議題作出跟進和相應協調，工程及車務運作部門同事早前亦有出席於屯門醫院舉行的非正式會議，惟相關設計牽涉不同的技術研究，故需時籌備有關方案。待初步設計完成後，港鐵會與屯門醫院進行商討，並會向召集人匯報進度。

23.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反映(i)要求港鐵盡快提交有關工程設計圖予屯門醫院作初步研究；(ii)不滿港鐵未能於是次工作小組會議前完成設計圖，以及(iii)邀請港鐵相關工程團隊出席下次會議。

港鐵、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發出。]

(F)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3 號)

24.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就改善興富街的交通情況，署方早前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落實在迴旋處及保良局志豪小學的門外加設限制區。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興富街的交通情況，並建議續議此議題，以便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展。

25.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表示，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 7 月底完成。

26. 香港警務處伍德榮先生表示，警方曾在興富街附近進行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並有一定成效，警方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27.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香港警務處

[會後補註：上述興富街的工程已於本年 7 月 14 日完成。]

(G)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28.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就龍澤路新增泊車設施，署方已於本年 4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29. 有小組成員詢問路政署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

30.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由於工程涉及土地平整、樹木保育及移除，故此需要相關部門較長時間審批。另外，考慮到目前同屬屯門區並且已在工程表等候施工的項目及可供調配資源等因素，署方工程預計可於 2019 年初動工，整項工程需時約九個月。他補充表示，移除樹木的前期工作，需時至少 12 個月或以上，其後才能展開相關道路工程。

31. 有小組成員表示，不明白為何移除樹木需時甚久，並對有關工程進度表示不滿。

32. 召集人建議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出席下次會議，交代移除樹木的程序。

33.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建議。

34. 路政署廖先生補充表示，涉及樹木搬遷及保育的工程非常複雜，並受到不少限制，以致工程進度較慢，盼各小組成員體諒。

[會後補註：受工程影響而需要搬遷的樹木，一般移植樹木的前期過程包括三個步驟：(a)修剪樹枝；(b)修根及處理土球，包括修剪根系及支撐及(c)吊樹移走。整個移植樹木程序一般需時 9 至 12 個月才可完成。]

35. 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康文署出席下次會議，交代移除有關樹木的進度，並請路政署做好前期準備工作。路政署、秘書處

(H)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36.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4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落實於寶田邨巴士總站旁增設電單車泊位，並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37. 召集人詢問路政署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

38.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署方正在安排有關工程，將於會後補充確實日期。

39. 召集人總結表示，部門代表應於會前做好準備，並要求路政署盡快提交工程時間表予工作小組。路政署

[會後補註：上述寶田邨的前期工程（即將現有行人路改建為行車路）是由房屋署負責，現正由運輸署協調房屋署盡快展開工程。路政署負責的工程（即加設電單車車位）要待房屋署完成將現有行人路改建為行車路後才能展開，路政署預計此部份工程需時約 3 個月。]

(I) 要求在深西通道橋底（青磚圍段）增設私家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4 號）

40.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就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麥園圍路）盡頭位置增加私家車停泊位的建議，署方正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查詢該處的土地情況，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此外，署方正聯絡有關部門去檢視以短期租約形式於該處設置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41. 召集人請運輸署交代上述的停車位規劃，並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於該處增設商用車輛停車位。

42.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地方並非由運輸署管理，故署方正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查詢該處的土地用途。

43. 召集人建議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

44. 有小組成員建議於上午或晚上九時後進行視察。他另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曾多次拒絕批准以短期租約形式於有關位置設置臨時停車場。

45.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表示，處方對此項議題的意見已交予有關部門考慮，並正等待回覆。

46. 召集人請秘書處安排於上午時段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運輸署加強與相關部門的溝通。

運輸署

[會後補註：有關視察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

(J) 要求兌現開辦龍逸邨公共交通服務承諾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5 號）

47.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在龍逸邨入伙初期，署方於該區安排 506 特別班次，以應付乘客的需求。署方會密切留意該區的實際發展步伐及檢視需求，惟暫時未有計劃於該處開辦公共小巴服務。

48. 有小組成員表示，雖然署方安排了七班 506 特別班次由該區開出，但該區人口增加，而且將有新的私人物業項目落成，相信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依然是供不應求。此外，附近工廠區的法團亦希望署方開辦公共交通服務前往屯門市中心一帶，故她促請運輸署積極考慮開辦其他公共運輸服務。

49. 召集人表示，該區將有私人物業項目落成，運輸署理應能夠預算新增居民的數目，並以此考慮提供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此外，小巴

的路線和載客量較為靈活，相信有小巴營辦商對營運有關路線感興趣。

50.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一直留意龍逸邨附近的物業發展項目。運輸署按地區發展，提供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署方對於該區的未來新增人口有初步掌握，惟現時距離入伙尚有數年時間，署方會因應社區的實際發展步伐，適時考慮開辦適切公共運輸服務。

5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並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交代有關數據及促請署方研究如何改善該工廠區來往屯門市中心的公共交通安排。

運輸署

(K)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5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將分階段於輕鐵站月台增設閉路電視，並會率先在人流較高的月台安裝，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所有月台的安裝。另外，港鐵正就輕鐵車廂閉路電視的安裝位置進行研究，並會於試行後分階段於輕鐵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

53.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提供安裝閉路電視的時間表。

5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並要求港鐵提交有關時間表。

港鐵

(L)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55. 產業署黃澧嫻女士表示，署方分別於 2017 年 3 月及 5 月將有關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的資料傳閱給政府部門考慮使用，現時仍未有部門有意改建該地方為停車場，但有部門有意改建該處為貨倉，署方已通知相關部門需適時諮詢區議會。

56. 召集人表示，由於該處長期空置，造成浪費，加上屯門區內停車位供應不足，故工作小組成員要求把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並要求署方研究恢復該處為停車場。

57. 產業署黃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仍未提供相關的數據和專業意見予署方參考。此外，署方已收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的來函，並已轉交予運輸署考慮。

58.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產業署轉交的信件。若由運輸署邀請私營公司於空置地方營運公眾停車場，運輸署將變相成為此項目的牽頭部門。正如運輸署早前回覆產業署所指，運輸署方不會作為此項目的牽頭部門，但若有合適的出入口位置及不影響附近的交通網絡的前提下，署方原則上不反對由發展商或其他部門於該處營運停車場。

59. 有小組成員表示，該空置地方的設計用途是停車場，而且屯門區內停車位不足，故政府有責任恢復該處為停車場以解決有關問題。他建議相關部門先將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及後再考慮由政府部門親自營運或邀請私營公司營運。

60. 召集人詢問產業署會否考慮恢復空置地方為停車場，日後再進行公開招標，邀請私營公司營運停車場。

61. 產業署黃女士表示，署方對恢復或改建相關地方為公眾停車場持開放態度，但需衡量各部門的需要和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後再作考慮。署方並非運輸及交通方面的專家，故需聽取運輸署的專業意見，而署方亦不會擔任有關項目的牽頭部門或工程倡議人。

62.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是產業署的應有責任；
- (b) 表示此項議題名稱是「要求恢復屯門政府合署地牢為停車場」，但有關地方的確實位置是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故建議秘書處更正議題名稱，以免混淆；
- (c) 表示工作小組強烈要求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並請產業署提供其轄下產業開放為公眾停車場的例子及有關的運作方式；
- (d) 表示產業署應釐清該空置地方的規劃用途；以及
- (e) 詢問產業署可否擔任此項目的牽頭部門。

63. 產業署黃女士回應表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並非由產業署管理，署方的職責是物色合適的用法使用該地方，而屯門政府合署附設的停車場則由產業署管理。

64. 召集人請秘書處更改議題名稱為「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召集人接著表示，早前產業署曾有意把該空置地方交予選舉事務處作貨倉，惟現時則指該處不屬署方的管理範圍，令人費解。

65. 產業署黃女士表示，署方會協助有過剩物業的政府部門，並按照程序邀請其他政府部門考慮使用該物業，以善用資源。而署方早前只是協助選舉事務處改建該處為貨倉。如有部門欲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署方亦會提供適當協助。

66. 召集人詢問該空置地方是否由管理文娛廣場的部門所管理。

67. 產業署何佩瑤女士表示，據了解，該空置地方暫時應不屬於任何部門的管理範圍。此外，屯門地政處曾有意將空置地方連同屯門公共圖書館及屯門文娛廣場分配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惟目前仍未正式將該空置地方分配予任何部門。由於該處是政府的過剩物業，產業署會協助有意使用該地方的部門進行改建。

68.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表示，以他所知，產業署負責管理政府物業。

69.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該空置地方的管理責任應屬產業署，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向產業署申請改建該處為貨倉；
- (b) 建議秘書處釐清該空置地方的業權及研究沙田大會堂地牢停車場的營運模式；
- (c) 表示政府過剩物業應由產業署管理，故要求署方積極回應議會訴求；以及
- (d) 再次要求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

70. 產業署黃女士表示，非產業署管理的公眾停車場一般由相關部門管理，例如計劃重建中的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將設有一個由運輸署管理的公眾停車場，此停車場是由運輸署評估當區的交通需求後提出興建的。根據建築署所提供的 1989 年屯門文娛廣場及屯門市中心第三期工程項目的圖則，當時該空置地方於設計上沒有指定用途。她另表示，署方會翻查有關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資料。

71. 交委會秘書表示，秘書處的主要為區議會提供文書支援的服務。秘書處沒有相關資料以釐清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業權及研究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營運模式。如各小組成員同意，秘書處可協助工作小組去信相關部門，以查詢有關問題。

72.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詢問(i)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業權誰屬；(ii)空置地方的設計用途；以及(iii)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營運模式。他另要求產業署繼續跟進此項議題，並提供更多資料予小組成員參考。

政府產業署、
運輸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發出。]

(M)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73.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已轉達於屯興路和青霞里增設交通燈感應器的意見予交通燈控制組考慮。經初步了解，屯興路的路口（由怡峰園駛入青山公路）於非繁忙時間比較少車，但由於該處地下設施較多，署方現階段仍在研究加設交通燈感應器的可行性。至於青霞里路口，已設有「讓路」標記，與一般交通燈模式有分別，因此署方會再與相關區議員溝通。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7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N) 要求於彩暉花園加設 K51 巴士站及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9 號)

75.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於早前收到工作小組的來函，並於本年 6 月 20 日作出書面回應（見附件三）。港鐵和運輸署於本年 5 月初連同當區議員於彩暉花園進行實地視察。現時彩暉花園 E 座附近已設有 K51 巴士站，此項議題則建議在彩暉花園 A 座和 B 座之間增設一站，但兩站相距不遠，將對整體運作有影響。在考慮現有彩暉花園的設站位置、乘客量及運作安排後，港鐵暫未有計劃在該處增設分站。此外，港鐵已安排車務助理於富泰及聚康山莊站呼籲乘客盡量移步上層，以預留位置予彩暉花園的乘客上車。根據紀錄，自本年 5 月至今，有關服務大致能滿足彩暉花園的乘客需求。此外，在考慮客量、每日收車後及開出頭班車前的維修工作安排後，港鐵未有計劃提早由大欖開出 K51 綫頭班車，但港鐵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

76.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對港鐵拒絕於彩暉花園增設巴士感到失望，並要求港鐵長期安排車務助理協助預留位置予彩暉花園乘客。她另表示會長期監察 K51 的服務；
- (b) 表示不滿港鐵的回覆，認為大欖與富泰的頭班車開出時間理應同步；以及
- (c) 表示港鐵以尾班車需時維修等為由，拒絕提早由大欖開出的 K51 頭班車，難以令人信服。她要求港鐵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77.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就此回應。

78.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得悉由大欖大開出的 K51 頭班車客量較少，部分日子更沒有乘客上車，相信港鐵會按小組成員的意見和實際情況作出考慮。此外，青山公路沿線於清晨時間亦有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接駁鐵路站。

79.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 K51 有鐵路轉乘優惠，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則沒有。他建議港鐵提早 K51 頭班車三個月或半年，並於稍後按客量作出調整；
- (b) 表示清晨時分大欖並沒有公共交通可直達鐵路站；
- (c) 表示所有港鐵巴士皆需於深夜進行維修保養，不明白為何部分路線的頭班車開出時間較早，而部分路線則較遲。他另建議 K51 的終點站由大欖延伸至轉乘站；以及
- (d) 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督促港鐵改善服務。

80.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及港鐵繼續研究有關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港鐵

I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81.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就黃崗圍路與文質路之間路段擴闊至雙線行車進行設計工作和研究附近的政府土地用途及私人土地的地界及結構限制，並正修訂相關設計。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文件提交人及小組成員報告。

82.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此項議題。

8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3 號)

84.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聆訊日期擬定於本年 11 月 29 日進行。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8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C) 警方報告

86. 香港警務處伍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四）。

香港警務處

(D)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87. 屯門民政事務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五）。

V. 其他事項

88. 召集人表示，去年工作小組決定利用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就屯門區的泊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進行調查及研究，然而最終因撥款金額太少而未能成功邀請夥拍團體合作。有見及此，本人建議本年度可合併交委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撥款，合共 250,000 元，由本工作小組先於本年度利用撥款進行調查及研究，而下一年度的合併撥款則由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使用。他請工作小組成員就此提出意見。

89.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曾有團體向他反映去年有關撥款金額較低，故難以進行較大規模的研究，因此同意合併兩個工作小組的撥款，並會於稍後諮詢其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90. 有小組成員建議待兩個小組通過此建議後，再諮詢交委會的意見。

91. 交委會秘書表示，兩個工作小組的撥款合共\$250,000 元，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超過\$100,000 元的撥款需先通過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後，再由

屯門區議會大會（下稱「大會」）審議。如交委會於本年 7 月通過此項計劃，有關夥拍團體的撥款申請需交由 8 月的財委會及 9 月的大會審議，故夥拍團體最快於 9 月中旬進行招標工作。如交委會於 9 月才通過工作小組計劃，有關夥拍團體的撥款申請則需交由 10 月和 11 月的財委會及大會審議，故夥拍團體最快 11 月才可進行招標工作。然而，由於有關工作需於明年 3 月前完成，故夥拍團體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

9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決定沿用去年的研究方向，並合併兩個工作小組的撥款進行相關研究。召集人請秘書處於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及交委會通過上述安排後，隨即發信邀請夥拍團體，並暫定於下次小組會議選擇夥拍團體。

秘書處

[會後補註：交委會於本年 7 月 28 日通過上述安排，秘書處於同日去信邀請夥拍團體。]

VI. 下次開會日期

93. 下次會議日期原訂於本年 8 月 16 日，召集人建議改為至 8 月 23 日舉行。

94. 有小組成員表示，8 月 23 日是另一工作小組擬定的外訪日期。

95. 召集人請秘書處查詢有關日期後，另行安排下次會議日期及通知各與會人士。

96.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4 分結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8 月 23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6-17) pt.5

(B)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由於路政署在附近正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行人將來可使用於良田村 102 號屋附近連接擬建升降機旁的行人斜道。

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與文件提交人及良田村村代表在現場討論擬建行人斜道，並表示最新設計已完成。因行人斜道緊接升降機，所以行人斜道將會與升降機同一時間於 2018 年完成及開放使用。

由於建築署及屯門地政處毋須參與行人斜道與升降機的建造工程，此項目的負責部門將交由路政署跟進。

屯門政府合署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營運參考資料

持牌人資料	停車場地址		持牌人	租期
	香港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地下部分地方		威信停車場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三年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營運時間	星期一至五 19:00-07:00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07:00-07:00 (星期六工作日 09:00-12:00, 46 號和 47 號車位除外)			
車位數量	41 個私家車泊車位及 1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			
現時收費			時租	全日 (由入車時間起計算至同日午夜十二時止)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8	不適用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8	\$100
車輛高度限制	停車場地下有蓋部份, 車輛不得高於 2.6 米(24 號車位不足 2.6 米)			

來函檔號：HAD TM DC/13/35/ TTC/9 (16-17)pt.4
本函檔號：CR/EA/DC/TM/1703/004

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對內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經辦人：胡嘉錡女士)

陳議員：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屯門對內交通工作小組會議
有關港鐵巴士 K51 綫加設分站及提早頭班車事宜

貴會之來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收悉，我們現謹回覆如下：

誠如在二月份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所言，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港鐵巴士 K51 綫服務，適切調配資源提升早上繁忙時段高峰期的服務，如增派特別班往來富泰及兆康站，疏導繁忙時段 K51 綫最繁忙路段的乘客需求。同時，在富泰站的助理亦會請乘客盡量移步往上層，並在總站預留座位與其後車站乘客上車。

就彩暉花園加設巴士站之建議，港鐵公司備悉運輸署之回應，亦與委員及署方代表在五月初進行實地視察。現時，彩暉花園 E 座對出已設置 K51 分站，乘客量不高。考慮到對巴士運作及整體服務效率的影響，港鐵公司未有計劃在短距離內增設分站。然而，港鐵公司理解委員關注，並已在富泰及聚康山莊站加強提醒乘客移步至上層，及在下層預留位置供彩暉花園的乘客上車。據觀察，自五月至今，在彩暉花園的候車乘客整體可登上首班抵站班次。

就提早 K51 綫於大欖開出頭班車時間的建議，考慮到現時早上該總站頭班車的客量、巴士每晚收車後及開車前需要有足夠時間作保養維修、清潔、處理現金及八達通交易資料等等，以確保日常的運作暢順及安全，我們現階段未有計劃提早於大欖開出頭班車的時間。港鐵公司備悉委員意見，在日後整體檢視運作時作參考。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林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7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7年4月	8	14
2017年5月	9	10
總數	17	24

(II) 2017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7年4月	66	107
2017年5月	88	44
總數	154	151

(III) 2017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7年4月	5721
2017年5月	5924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7年5月29日及6月2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青田路	13
2 怡峰園	8
3 龍門天橋(橋面及橋底)	26
4 良德街近海麗花園及寶怡花園	5
5 皇珠路高架橋下單車停泊處	43
6 輕鐵青雲站天橋(橋面及橋底)	1
7 輕鐵藍地站行人天橋(不包括單車停泊處)	2
8 大興體育館外行人天橋(橋面及橋底)	16
9 鹿苑、青柏徑及青桃徑	5
10 友愛橋及近愛禮樓行人通道(不包括單車停泊處)	10
11 藍地福亨村路	5
總數：	134